

## 第七課 - 苦難中作上帝的僕人

經文：彼前二：11 - 17

主旨：彼得給當時在患難逼迫中的基督徒實際的勸勉，怎樣做一個好公民。

1。還記得上兩課在苦難中基督徒的兩個尊貴的身份嗎？知道了又怎麼樣？我說，知道了就千萬不要糟蹋自己尊貴的身份。做了皇帝當然就不會活得像乞丐，同樣的道理，基督徒有了那麼尊貴的身份，就應當活得與之相配才對。

2。彼前二：11 “親愛的弟兄啊，你們是客旅，是寄居的。我勸你們要禁戒肉體的私欲；這私欲是與靈魂爭戰的。”

“你們是客旅，和寄居的。” (sojourners and pilgrims) -- 這已經不是第一次這樣說的。(彼前一：1，17，[第二課](#))客旅和寄居是基督徒在世時應有的心態，這樣我們才不會像耶穌說的，“為自己積攢財寶在地上。。因為你的財寶在哪里，你的心也在哪里。”(太六：19 - 21)我們的身份是很尊貴的，但心態卻要持守正確，才不會妄自尊大。

“要禁戒肉體的私欲；這私欲是與靈魂爭戰的。” -- “禁戒”的原文是 *apechesthai*，是現在式關身語態不定詞(present middle infinitive)，所以是“持續禁戒”(keep on abstaining from)的意思。“肉體的私欲”(freshly lusts)，原文是 *sarkikon epithumion*。“私欲”的原文 *epithumeo* 本來可用在好的或壞的方面，但與“肉體”相連，就肯定不是好的，這跟雅各書一：14 - 15 的用法一樣，“私欲懷了胎，就生出罪來。”有犯罪傾向的人性(老我)和那按著上帝的形像所造的新人(彼得稱為“靈魂”)是敵對的。保羅在加拉太書第五章 16 - 26)將這爭戰描述得淋漓盡致。保羅說要把肉體的邪情私欲同釘在十字架上(加五：24)，又說“要治死你們在地上的肢體”(西三：5)。他的說法跟彼得的其實沒有兩樣。既然是說“禁戒”或“治死”，當然不可能達到完全的地步，因為新人畢竟還有肉身之軀。但我們的“禁戒”和“治死”絕對不是外教的閉關修煉，也不是修道士的自苦己身和禁欲。基督徒的“禁戒”或“治死”是要靠聖靈，體貼聖靈的。(羅八：5 - 6)“禁戒”或“治死”是一門一生的功課，直到見到主面才算是畢業。在苦難中的基督徒認清自己的尊貴身份後，為什麼要禁戒肉體的私欲呢？請看下文就明白了。

3。彼前二：12 “你們在外邦人中，應當品行端正，叫那些毀謗你們是作惡的，因看見你們的好行為，便在鑒察(或譯眷顧)的日子歸榮耀給上帝。”

我在《引言》裏有提到，羅馬大火後，尼祿王所以嫁禍給基督徒是因為“。。在當時異教人士的眼裏，基督教的信仰是破壞家庭關係；相信世界末日就要降臨，一切要被火焚燒；舉行神秘的聖餐儀式，說是吃人的肉和喝人的血；加上他們對帝國的效忠不能信賴，所以把基督徒與大火牽連是順理成章的一件事。”換句話說，整個逼害是源於一般民眾對基督教信仰的誤解。所以在這封書信裏，從頭到尾，我們都看到彼得勸勉信徒要過一個聖潔的生活，以免給外人抓到把柄誣蔑信徒。

“品行端正” -- 在苦難中的基督徒認清自己尊貴的身份後，就要禁戒肉體的私欲，才能品行端正，不給外人抓到把柄毀謗他們。

“便在鑒察(或譯眷顧)的日子歸榮耀給上帝。” -- “鑒察”的原文是 episkopis，引自賽十：3 的“到降罰的日子”；路十九：44 耶穌為耶路撒冷哀苦的時候，也有用到這個字。基督徒在地上的行事為人原本就是一台戲讓外邦人觀看，“叫他們看見你們的好行為，便將榮耀歸給你們在天上的父。”(太五：16)是不是所有人都會如此做呢？彼得在下文有交待。

**今天在一些強權當道的國家，很多在位的高官領袖對基督教是一知半解的。他們也分不清什麼是基督正道，什麼是邪教歪道，以致很多教會和基督徒遭受不必要的逼迫。教會越是躲躲藏藏，越會造成更多的誤解。我認為教會應該站出來，把自己的信仰和禮儀開誠布公地告訴外人，才是明智之舉。**

4。彼前二：13 - 17 “你們為主的緣故，要順服人的一切制度，或是在上的君王，或是君王所派罰惡賞善的臣宰。因為上帝的旨意原是要你們行善，可以堵住那糊塗無知人的口。你們雖是自由的，卻不可藉著自由遮蓋惡毒（或作陰毒），總要作上帝的僕人。務要尊敬眾人，親愛教中的弟兄，敬畏上帝，尊敬君王。”

**二：13 到三：7 是緊接上一節(12)的經文，彼得給當時在苦難中的基督徒實際的勸勉，如何作一個“發光”，品行端正的基督徒。**

“你們為主的緣故，要順服人的一切制度，或是在上的君王，或是君王所派罰惡賞善的臣宰。” -- **第一個勸勉是怎樣做個好公民。**新約在這方面的教導都是一致的。你看保羅在羅十三：1 - 7 怎麼說：

“在上有权柄的，人人當順服他。因為沒有權柄不是出於上帝的。凡掌權的

都是上帝所命的。所以，抗拒掌權的就是抗拒上帝的命；抗拒的必自取刑罰。作官的原不是叫行善的懼怕，乃是叫作惡的懼怕。你願意不懼怕掌權的嗎？你只要行善，就可得他的稱贊；因為他是上帝的用人，是與你有益的。你若作惡，卻當懼怕；因為他不是空空的佩劍，他是上帝的用人，是伸冤的，刑罰那作惡的。所以你們必須順服，不但是因為刑罰，也是因為良心。你們納糧，也為這緣故；因他們是上帝的差役，常常特管這事。凡人所當得的，就給他。當得糧的，給他納糧；當得稅的，給他上稅；當懼怕的，懼怕他；當恭敬的，恭敬他。”

保羅在提前二：1-2 也是這樣的勸勉提摩太。要記得，保羅和彼得是在魔王尼祿在位的時候這樣寫的。照道理，基督徒應當是世界上最佳的公民，因為他們順服掌權的，按時納稅，行善做慈惠的事，絕不會動刀動槍推翻政府。但何以許多強權獨裁的政體把基督教會視為眼中釘呢？**是因為彼得在徒五：29 說：“順從上帝，不順從人，是應當的。”**這句話，給了教會和信徒 **passport to kill 嗎？**我在這裏不打算回答這個問題，給大家一個空間來討論，好嗎？\_\_\_\_\_

“堵住那糊塗無知人的口。” -- 這是什麼人？是一些在上掌權的，還是平民大眾？還是兩者皆有。**我可以肯定的說，世上沒有一個是完全的政體，地上沒有一個完全的社會，基督教會一定會遭受“糊塗無知”的人的逼迫。怎樣堵住這些人的口，是要學基督說的：“要靈巧像蛇，馴良像鴿子。你們要防備人。。” (太十：16 - 17) 基督教會絕對不能死板板地夾著一套“策略”走天涯！**

“你們雖是自由的，卻不可藉著自由遮蓋惡毒（或作陰毒），總要作上帝的僕人。” -- “你們必曉得真理，真理必叫你們得以自由。” (約八：32) “你們蒙召是要得自由，只是不可將你們的自由當作放縱情欲的機會。。” (加五：13) 基督徒的自由不是世人所要的“無限制”的自由，可以為所欲為，這種自由的結果將是天下大亂。基督徒的自由是不再受“罪”的捆綁，(彼得用“遮蓋”惡毒的表達方式，for a cloak of wickedness) 可以自由地服事主，成為“上帝的僕人”。按原文的文法，“自由”是跟 13 節的“順服”相接的，你覺得奇怪嗎？在苦難中作上帝的僕人，不犯罪作惡，還要順服那迫害教會的掌權者，實在不是一件容易的事。

“務要尊敬眾人，親愛教中的弟兄，敬畏上帝，尊敬君王。” -- 基督徒蒙召得自由，脫離了罪的捆綁，自由地服事上帝，是一個上帝的僕人。**僕人的表現是什麼呢？**彼得列出的四個表現裏，有三個的動詞都是現在命令式，意思是繼續不斷地“親愛教中的弟兄，敬畏上帝，尊敬君王。”何以“尊敬眾

人”不是現在命令式？保羅沒有這種“尊敬眾人”的教導，何以彼得卻有這樣的教導？我們要怎樣尊敬眾人？\_\_\_\_\_

**默想：**

基督徒的座右銘應該是：

**“務要尊敬眾人，親愛教中的弟兄，敬畏上帝，尊敬君王。”**

願在苦難中受逼迫的基督徒，好像明光照耀，將這生命的道表明出來，堵住那糊塗無知人的口。